

中国文化馆协会文件

中文馆协函〔2021〕26号

中国文化馆协会关于“2021年文化馆（站） 曲艺新人新作交流”活动的征稿启事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（群艺）馆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中心：

为推动新时代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，培育文化馆曲艺专业人才，扶持和展示新时代群文曲艺作品创作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，中国文化馆协会曲艺委员会拟于2021年9月—11月举办“2021年文化馆（站）曲艺新人新作交流活动”（简称“活动”）。现面向中国文化馆协会各会员单位开展创编曲艺作品征集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中国文化馆协会

承办单位：中国文化馆协会曲艺委员会

山东省文化馆

联合承办：中国文化馆协会曲艺委员会各成员单位

（北京市文化馆、天津市群众艺术馆、江苏省文化馆、
江西省文化馆、重庆市群众艺术馆）

二、征稿时间

即日起至2021年10月10日

三、活动平台

礼乐山东数字文化馆

四、征稿对象及范围

本次活动面向中国文化馆协会会员单位征稿，征集作品要以展现人民群众幸福美好生活为主题，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，充分体现时代精神，突出地域特色，思想进步，内容健康，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，融思想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于一体，注重艺术创新，注重惠民服务的实际需要。

五、征稿细则

（一）作品形式为相声、评书、快板、大鼓等曲种。

（二）报送作品应形式典范、内容健康、主题鲜明、艺术精湛，富有时代特色，且无版权纠纷。

（三）报送作品需是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创作排演并未获得过全国性的相关奖项。

（四）报送作品应为短篇，时长宜在 15 分钟以内，报送作品须同时提供表演视频及演出脚本，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（H.264），分辨率不低于 1920×1080，视频文件不大于 2G，声音图像清晰稳定。

（五）作品报送时须填写上传《作品申报表》《授权书》，版权归作者所有，各活动举办单位拥有使用权，可用于出版、展示及其他宣传，不再另付稿酬。

（六）本次活动以公益惠民为原则，不向个人和单位收取费用；征稿启事解释权属于主办方单位，凡投稿作者，即视为其已

同意本征稿启事所有规定。

六、作者权益

(一) 本次活动将组建专家委员会，对作品进行审核，经专家遴选，推选部分作品由专家进行辅导提升，经辅导提升后的作品将在山东礼乐云平台重点展示。

(二) 入展作品作者将由中国文化馆协会核发作品参演证书，并由中国文化馆协会曲艺委员会推荐参加各地惠民展演活动。

七、投稿方式

(一) 请各会员单位组织发动本地区作品征集工作，以各省级、副省级文化（群艺）馆为单位集中报送推荐作品。

(二) 节目报送：通过礼乐山东数字文化馆线上报送

地 址：<https://tv.sdpcc.cn/r/xrxz>（9月20日开放）

(三) 联系人：王焦杨（中国文化馆协会曲艺委员会）

联系电话：18654537626

附件 1：《作品申报表》

附件 2：《授权书》



附件 1

2021 年文化（站）曲艺新人新作交流活动作品申报表 （以下内容在山东公共文化云（礼乐云）线上报送页面以线上填写方式进行报送）			
推荐单位			
演出单位	（作品创编及表演单位、团队名称）		
作品名称		曲 种	
时 长	分 秒	公演场次数	
联系人		手机号码	
通信地址	（省、市、区、街道、建筑及门牌号）		
创作背景	(200 字以内)		
主创名单	（主要编剧、导演、表演、配乐等人员名单）		

注：请附作品演出脚本

附件 2

授 权 书

本人_____自愿参加“2021 年文化（站）曲艺新人新作交流”活动，并遵照活动举办单位的有关活动安排和版权授让等规则。

授权人签名（手写）：

推荐单位盖章：

2021 年 月 日

注：请将签字盖章后的授权书扫描件上传至报送平台。